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区域开发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委 托 单 位：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编 制 单 位：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1.1 任务由来	2
1.2 评价重点	3
1.3 评价区域所属环境功能属性	4
1.4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程序	14
第二章 原规划、原环评要点及规划分析	15
2.1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区域开发（2004-2020）要点	15
2.1.1 规划区位及范围	15
2.1.2 规划目标与规模	15
2.2 原环评要点	17
2.3 原环评批复要求	17
第三章 高新区发展与环境管理跟踪评价	18
3.1 高新区总体发展跟踪评价	18
3.1.1 发展规模	18
3.1.2 用地布局	18
3.1.3 基础设施建设现状	18
3.1.4 存在问题	19
3.2 高新区环境管理跟踪评价	19
3.2.1 进区项目的审批	19
3.2.1 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20
第四章 企业污染源及控制措施跟踪评价	22
4.1 企业污染源调查与评价	22
4.1.1 现状各行业主要生产工艺介绍	22
4.1.2 区域内现有企业污染物统计	22
4.2 区内企业环保措施调查与评价	25
4.2.1 水污染措施及对策	25

4.2.2 空气污染防治对策与建议	25
4.2.3 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25
4.2.4 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与管理对策	26
4.3 总量控制分析	27
4.3.1 水污染源强	27
4.3.2 大气污染源强	27
第五章 高新区清洁水平及资源能源消耗	28
5.1 高新区资源能源消耗	28
第六章 高新区环境风险跟踪评价	29
6.1 原环评批复以来事故发生情况	29
6.2 高新区环境风险跟踪评价	29
第七章 规划优化和高新区环保对策措施跟踪评价	30
7.1 规划优化和环保对策措施采纳落实情况	30
7.2 环保基础设施跟踪评价	30
第八章 环境质量跟踪评价	31
8.1 大气环境质量跟踪评价	31
8.2 地表水环境质量跟踪评价	31
8.3 声环境质量跟踪评价	31
8.4 生态环境质量跟踪评价	31
第九章 园区建设存在的环境问题、制约因素和解决方案	32
9.1 规划区建设存在的环境问题	32
9.2 规划区建设制约因素分析	32
9.3 规划实施的制约因素及对策分析	33
第十章 环境监测、环境管理与跟踪评价要求	34
10.1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34
10.2 环境监测体系	34
10.3 跟踪评价	34
10.3.1 跟踪评价时间安排	34
10.3.2 跟踪评价内容	34
10.3.3 评价结果反馈	35

10.3.4 进区建设项目环评建议.....	35
第十一章 跟踪评价结论、要求与建议.....	36
11.1 项目背景.....	36
11.2 环境质量跟踪评价.....	36
11.2.1 地表水环境.....	36
11.2.2 大气环境.....	36
11.2.3 声环境.....	37
11.2.4 生态环境.....	37
11.3 园区建设存在的制约因素和解决方案.....	37
11.3.1 规划区建设制约因素.....	37
11.3.2 解决方案与调整建议.....	38
11.4 下一阶段跟踪评价要求.....	38
11.5 综合结论.....	39

第一章 总则

1.1 任务由来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下简称“高新区”）位于深圳市西部，北起广深高速公路，南至滨海大道，西临麒麟路、南海大道，冬至沙河西路，高新区面积11.5平方公里，经国务院1991年3月批准成立，是国家科技部“建设世界一流科技园区”发展战略的首批试点园区之一。其地理位置见图1.4-1。

高新区具体的功能定位是：大规模、高效率的高新技术产业区；企业运行机制的试验区；科技成果的转化区；国内、国际经济技术的合作区；高层次人才的培养教育区。其重点发展的产业是：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等四大产业，其中电子信息产业是高新区的重点支柱产业。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办[2006]109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已通过国家审核公告的各类高新区名单的通知》（粤发改区域[2007]335号）要求，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承担了《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区域开发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并于2008年11月经原环境保护部审查通过。

经过10年的开发建设，高新区已建设成为国内外一流的科技园区，配套设施和服务日臻完善，目前已累计引进项目2000余个。2017年，园区总产值达236.83亿元。同时，随着规模不断扩大，园区发展与周边环境的矛盾日益加剧，高新区所在区域的自然环境、社会环境都发生了较大变化，为进一步加大高新区的环境管理力度，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环境影响后评价要求，委托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区域进行区域回顾性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司组织了有关科技人员对该区域进行现场勘察，收集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范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区域开发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

1.2 评价重点

根据高新区的特点、环评结论要点及周围地区环境特点，本次回顾性评价重点确定为：

（1）针对原规划要点、环评结论和要求，通过对园区开发强度、土地利用、功能布局、产业定位等执行情况的调查，分析实际状况与拟定规划、环评之间的差异，找出开发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2）通过对区内已建、在建、拟建企业调查，园区及周边地区环境质量回顾性监测，及重点污染源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治理设施的监测，进一步排查园区存在的环境问题，并针对性提出整改补救措施。

（3）对园区污水处理厂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运转情况调查，在现状存在问题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优化污染防治措施的方案。

（4）结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区域环境敏感特征，分析园区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风险应急预案制定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优化整改方向。

1.3 评价区域所属环境功能属性

规划实施范围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属性见表1.3-1及图1.3-1~1.3-8。

表1.3-1规划实施范围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环境功能区名称	评价区域所属类别
1	是否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	否
2	是否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	否
3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属于深圳湾流域，附近地标水体为大沙河；大沙河属于一般景观用水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
4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	珠江三角洲深圳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III类
5	近岸海域功能区	三类区
6	环境空气功能区	二类区
7	环境噪声功能区	1、2、3类
8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9	自然保护区	否
10	文物保护单位	否
11	风景保护区	否
12	市政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南山污水处理厂



图1.3-1 高新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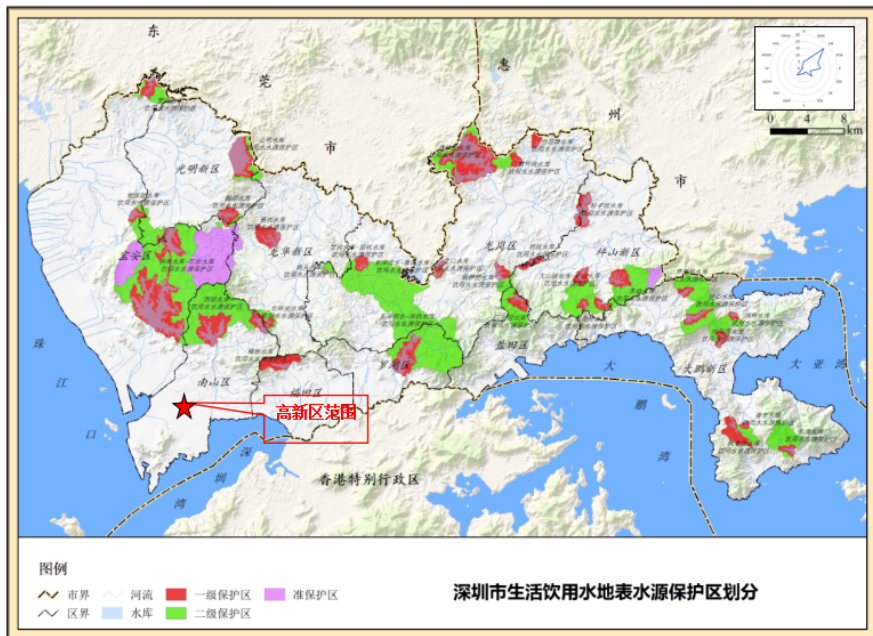


图1.3-2 高新区所在区域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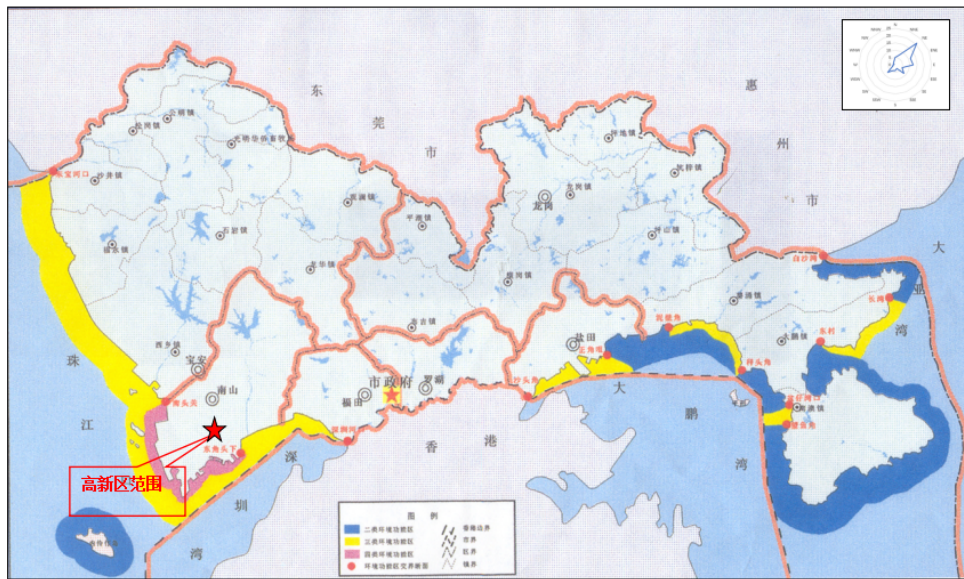


图 1.3-4 高新区所在区域近岸海域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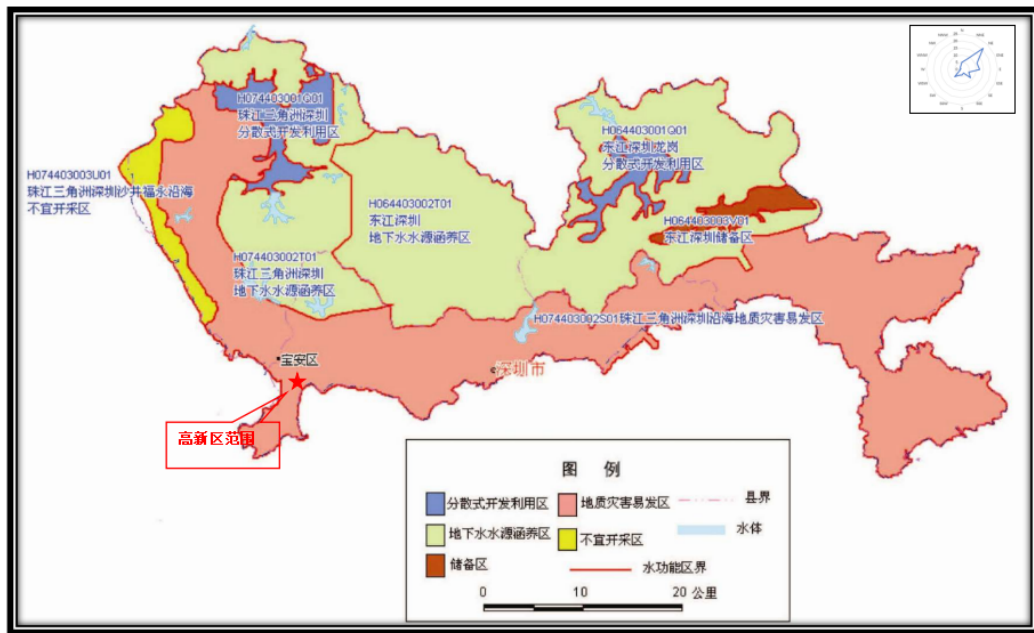


图 1.3-5 项目所在区域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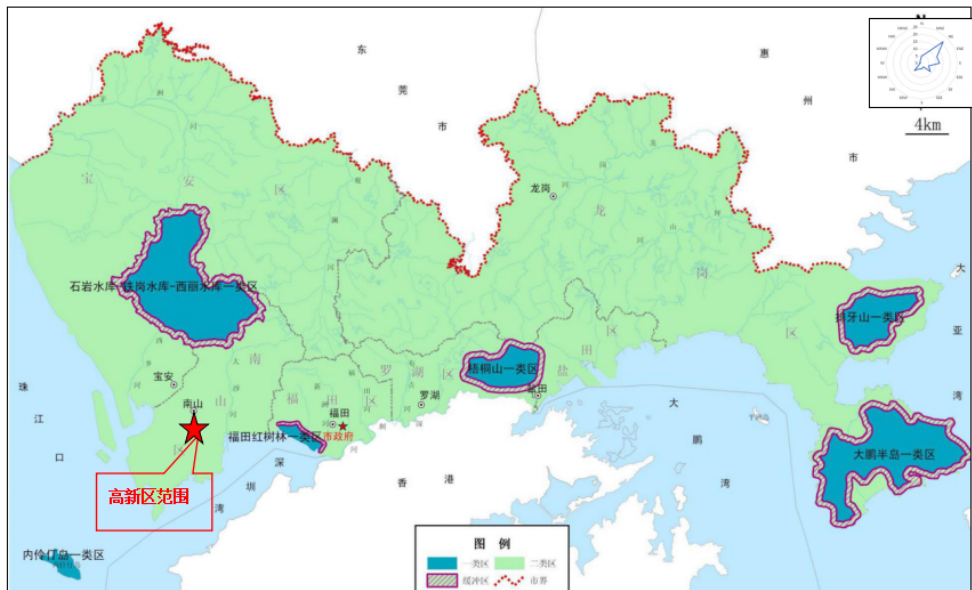


图 1.3-6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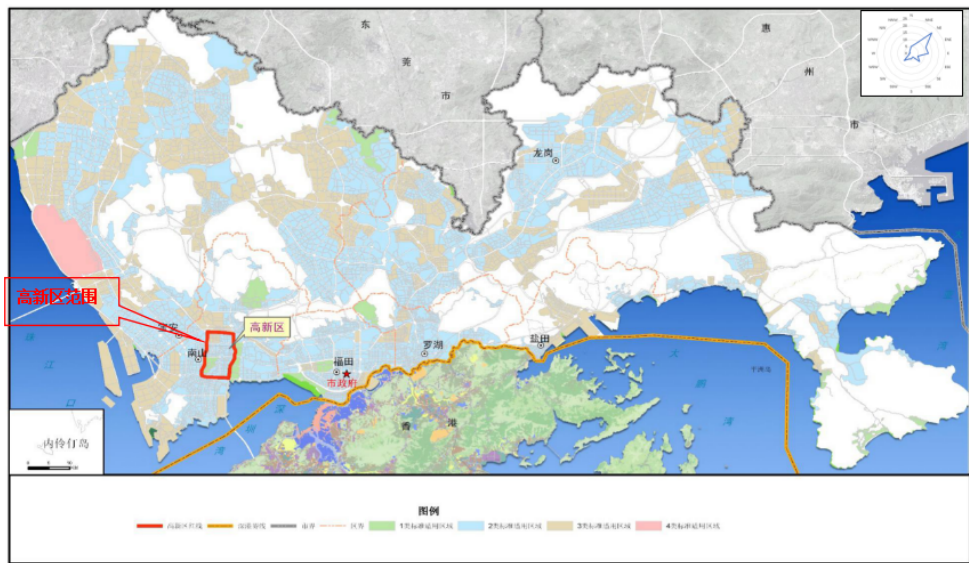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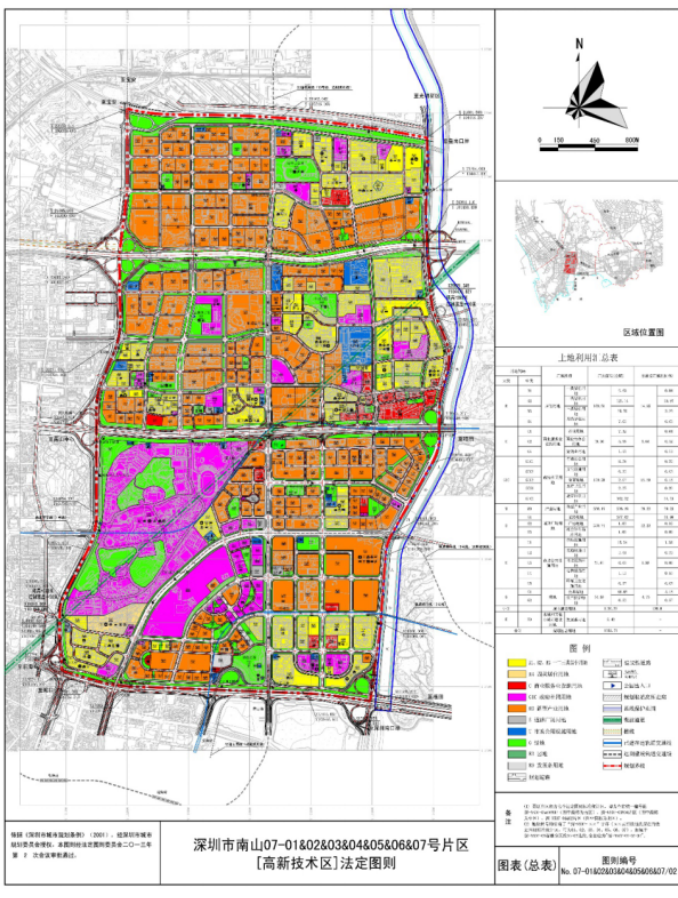


图1.3-7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1.3-9 高新区地区法定图则

1.4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程序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工作程序可参考图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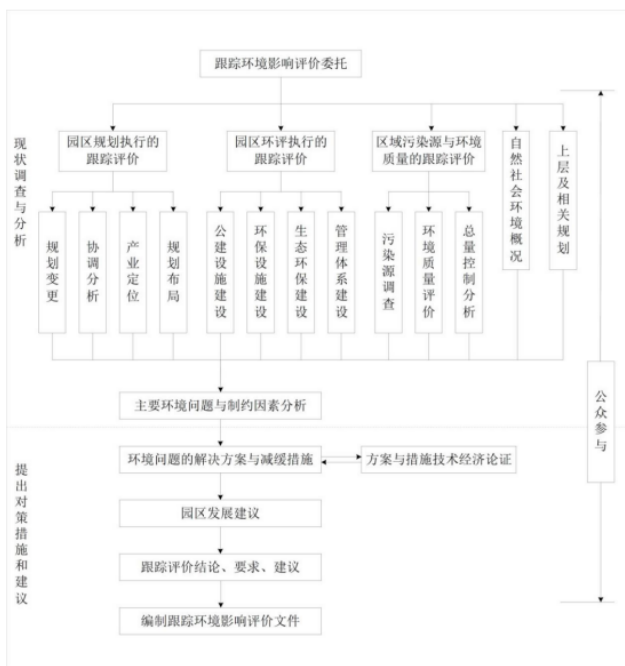


图 1.4-1 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流程图

第二章 原规划、原环评要点及规划分析

2.1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区域开发（2004-2020）要点

2.1.1 规划区位及范围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下简称“高新区”）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的西部，规划范围北起广深高速公路，南到滨海大道，西临麒麟路、南油大道，东至沙河西路，规划面积为11.5平方公里。

2.1.2 规划目标与规模

（1）规划目标

高新区将建成国内一流、国际上有影响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成为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主要基地，其具体的目标是将高新区建成：

- ①大规模、高效率的高新技术产业区；
- ②企业运行机制的试验区；
- ③科技成果的转化区；
- ④国内、国际经济技术的合作区；
- ⑤高层次人才的培养教育区。

（2）规划用地规模

用地规模：高新区规划总用地面积为1152.0公顷，其中工业用地规模为339.28公顷，约占园区总面积的29.45%，居住用地规模为179.06公顷，约占园区总面积的15.54%，政府团体用地规模165.74公顷，约占园区总面积的14.39%。

2.1.3 功能结构定位

规划确定高新区的功能定位为：以国际贸易为龙头、仓储物流为基础、交通通讯为保障，大力发展先进工业、高新技术产业，相应发展金融、信息业、商品展示及商贸服务业。

2.1.4 用地布局规划

根据高新区整体空间特点，高新区的规划结构可概括为：一轴、两线、三区、五片。

（1）一轴：高新区的总体布局以科苑路为中轴线，东西各成体系。

（2）两线：高新区内主要的产业沿北环大道和深南大道沿线发展，然后带动整

个地区产业的发展。

(3) 三区：规划范围以北环大道与深南大道为界划分为三大片区，广深高速与北环大道之间为北区；北环大道与深南大道之间为中区；深南大道至滨海大道之间的区域为南区；

(4) 五片：上述三大片区中的北区与中区又分别以科苑路为轴分成东西两个片区。北区西片以高新工业用地为主，北区东片是配套的居住用地；中区东、西片主要是高新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南区是高新区的行政与服务中心，也结合深圳大学与大学园区成为高新区的科研与培训中心。

高新区用地共分为九大块，即居住用地(R)、商业性设施用地(C)、政府社团用地(G/IC)、高新技术工业用地(M)、交通用地(S)、市政设施用地(U)、绿地(G)，共计用地面积1152.0公顷。高新区用地规划情况详见表3.1-1。

表3.1-1 高新区用地规划平衡(单位:公顷,%)

序号	代码	用地性质	北区西片	北区东片	中区西片	中区东片	南区	合计	比例
1	R	居住用地	0	39.93	19.47	59.24	60.42	179.06	15.54
2	C	商业性公共设施	0	2.38	3.31	7.15	6.44	19.28	1.67
3	G/IC	政府团体用地	0.86	4.82	0.58	14.24	145.24	165.74	14.39
4	M	高新技术工业用地	86.82	33.52	69.37	30.52	119.05	339.28	29.45
5	S	交通道路	40.56	38.85	65.83	56.16	151.6	353	30.64
6	U	市政设施	0.34	0.31	6.6	14	3.41	24.66	2.14
7	G	绿化用地	3.19	6.4	14.31	10.24	36.96	71.1	6.17
总计			131.77	126.21	179.47	191.55	523.12	1152.12	100

2.1.5 产业规划概况

高新区的重点发展产业是：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等四大产业、其中电子信息产业是高新区的重点支柱产业。具体产业门类见表2.1-2所示。

表2.1-2 规划产业的具体门类

产业类型	具体产业门类
电子信息	计算机及配套产品，通讯网络设备，信息家电及智能化仪器，液晶材料及显示器件，电子元器件及基础材料，光电器件。
光机电一体化	光机电一体化技术包括以激光、电脑等现代技术集成开发的自动化、智能化机构设备、仪器仪表和元器件的技术。
生物医药	生物医药包括制药、转基因产品等

新型材料	电子信息磁记录材料，电子工业涂料，电子陶瓷，特种合金，复合材料等。
------	-----------------------------------

2.2 原环评要点

高新区规划确定的产业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深圳市产业发展政策，不在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符合深圳市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高新区规划与《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总体规划》、《深圳生态市建设规划》、《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2007-2020）（修编）纲要》等上层规划是相符的。

高新区规划与《深圳生态市建设规划》、《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2007-2020）（修编）纲要》、《深圳市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一五”规划》、《深圳市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一五”规划》、《深圳市土地资源保护与利用“十一五”规划》、《深圳市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及2020远景目标》和《深圳市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2005-2010)》等规划基本协调。

在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制定的有关环保法规和实施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规划措施和建议的前提下，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区域开发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2.3 原环评批复要求

（一）进一步调整高新区布局。按照高新区北，中，南分区功能定位，整合同类企业。在居住区与工业用地建设隔离带并满足环境安全，卫生防护等相关要求，避免各类工业项目开发对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二）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严禁违反国家企业政策和开发区主导产业范围以外的建设项目入区。高新区南区高校，住宅较为集中，入区项目的引进应避免对周边高校，居民区产生不良的环境影响。

（三）切实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理处置，加强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转移，处理处置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各类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体系建设，健全各类环境管理制度和污染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措施的落实。

（五）规划中所包含的近期（一般为五年内）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现状评价的内容可以适度简化。

第三章 高新区发展与环境管理跟踪评价

3.1 高新区总体发展跟踪评价

3.1.1 发展规模

高新区位于深圳经济特区西部，北起广深高速公路，南到滨海大道，西临麒麟路、南油大道，东至沙河西路，面积 11.5 平方公里。北环大道和深南大道横贯其中，将高新区自然分割为南、中、北三个区域。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高新区经济高速发展，目前，区内已形成了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主导产业。2017 年，高新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368 亿元，同比增长 13.8%。截至 2017 年底，入区企业达到 2000 余家，其中高新技术企业 300 余家，拥有中国驰名商标 20 个，著名商标 80 个，园区内百亿规模以上科技企业 10 余家。

3.1.2 用地布局

高新区内主要的产业布局集中在北区西片区和中区西片区，居民区集中在北区东片区、中区东片区和南区南片区。

目前，高新区 1152.12 公顷范围内现状工业用地面积为 332.4 公顷，占园区总用地面积的 28.9%，居住用地面积 168.7 公顷，占园区总用地面积的 14.6%，政府社团用地面积 182.30 公顷，占园区总面积的 15.8%，除此之外，园区内还有约 0.9% 用地未开发。

3.1.3 基础设施建设现状

园区供气、水厂、污水厂、供电等基础设施均建设到位，见表 3.1-1：

表 4.1-1 基础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设施名称	规模	性质
大冲水厂	35万吨/日	供水
南山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总量 73.6 万 m ³ /d，服务人口 121.68 万	污水处理
南方电网	园区内 110kV 变电站 3 座，装机容量 3×50MVA	供电
燃气工程	共建设燃气管线 99 公里，其中中压管线 93 公里，次高压 6 公里；服务片区用户约 1.5 万户，年用量 360 万立方米。	供能

3.1.4 存在问题

(1) 发展空间面临严重挑战

高新区围网内土地已经开发1.29km²，近96%，配套生活区还有约6万m²剩余土地将在未来2~3年内开发完毕，高新区将面临严重的土地资源不足的问题，限于国家针对高新区的政策，在现有基础上拓展园区的用地面积已经很难实现，只有在现有基础上对园区企业进行优化整合，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2) 资源再利用效率亟待提高

目前园区内大部分企业的资源再利用效率不高，企业与企业间的合作共赢模式还未形成。因为园区内企业之间对是否存在的彼此利益关系知之甚少，而且要找到既能降低企业成本又能减少环境影响的有效措施将是巨大的挑战，再加上在实际生产中，一家公司的废物大多数不能用于另一家企业。为了使一家企业的废料能成为一种有用资源，它必须在数量上是充足的，而且必须是可分离的和有价值的。因此，应加强高新区资源再利用的实践研究，从产业共生的角度削减污染物产生，提高资源能源的利用效率。

(3) 基础设施需进一步完善

随着高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园区交通运输需求迅速增加，交通拥堵逐渐严重，导致了交通环境状况的进一步恶化，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一定影响。此外，本区其它如行政管理设施、医疗卫生设施、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站)、消防设施等公共配套设施均较为匮乏，还不能满足要求。区内绝大多数住宅区内缺乏必要的公共绿地和公共活动空间，随着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本区内人口规模、结构、职业，人口素质将会有较大变化，公共配套设施是急需解决的问题。

3.2 高新区环境管理跟踪评价

3.2.1 进区项目的审批

随着2005年国家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为园区产业结构改革和升级带来了新的指引，园区在总结发展中取得的经验和教训后，对现有企业加大了管理力度，对部分污染治理不到位的企业进行关停整改，加紧产业升级；在引进项目时，严格把关，坚持发展高起点，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值、技术档次属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优先发展无污染的工业，鼓励符合工业链要求和符合循环经济原则的生态型项目。

3.2.1 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1) 建设环境管理机构

为确保园区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园区在建设初期建立了以管委会为核心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园区内日常的环境管理、执法监督工作，该环境管理机构现已撤销，目前园区环境管理由深圳市环保局负责。

(2) 实行污染集中控制制度

园区严格按环境规划要求，实行污水集中处理，所有企业废水必须预处理达到污水厂接管标准后排入管网，由污水厂统一处理排放。

(3) 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

为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和生活环境，对进入园区的项目进行审批时，园区管委会应赋予环保部门行使环保一票否决权。

(4) 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凡进入园区的建设项目，必须以“先评价，后建设”为原则，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5) 实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对园区内项目，凡需配有环保设施的，无论其规模大小、污染程度轻重，必须坚持“三同时”制度。

(6) 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

园区内所有建设项目建成后都要进行排污申报登记，经主管部门核定排污量后，颁发排污许可证，并纳入日常的监督管理系统。

(7) 实行排污收费制度

对区内所有排污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征收排污费和超标排污费，为区内的污染治理和污染集中控制筹措资金。

(8) 实行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制度

园区的大气污染控制、水污染控制、噪声控制、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与处置，以及绿化等情况纳入园区环境综合整治定时考核体系，以推动园区的环保工作。

(9)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园区内水、大气、固废、噪声排放口设置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要求进行。

(10) 实行环保目标责任制

根据环境保护规划的目标和要求，制定年度环保计划和指标，把环保指标以责任

书的形式层层分解到各责任部门，推动企业把环保指标列入承包合同和岗位责任制中，建立起自我监控机制。

（11）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向区内公众宣传环保工作的意义、作用；定期举办厂长、经理环保学习班；定期培训企业环保工作人员。

（12）建立ISO14000体系及引进清洁生产审核制度

加强环保管理，同时鼓励入园企业积极通过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对通过认证的企业给予适当奖励。

（13）制定环保奖惩条例

对于污染治理效果较好、节能降耗等利于环境改善者，采取一定的奖励措施，对于环保观念淡薄、浪费能源与资源者给予重罚。

（14）环境信息公开化

园区各企业在进行环评时均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并定期发布环境评价信息；收集和整理社会各方面的反馈意见，在管理过程中体现出公众意见和要求；每个企业都要接受公众的监督。

总体来说，园区的环境管理体系较为完整，但为保证整个体系的稳定运作，园区仍然需要在加强自身队伍的建设和完善各项硬件设施等方面作出更大的努力，使该环境管理体系更加和谐有力。

第四章 企业污染源及控制措施跟踪评价

4.1 企业污染源调查与评价

4.1.1 现状各行业主要生产工艺介绍

高新区内注册企业已达8000余家，截止目前，现状已建、在建企业共2000余家，基本形成以软件开发、互联网服务业、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光电一体化、新型材料业为主的产业格局。

4.1.2 区域内现有企业污染物统计

4.1.2.1 污水及其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高新区工业废水排放量达到33.36万t/a。根据规划，废水经污水管网收集由加压泵站输送至南山污水处理厂，南山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见图4.4-4。由于排放量较小，且全部达标排放，不会对南山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因此对高新区污水出路的规划是合理可行的。



图4.4-4 南山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图

4.1.2.2废气及其污染物排放统计

高新区大气污染源主要为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工业企业职工餐厅炉灶，以及交通车辆的废气等。可能造成大气污染的因素主要有以下几个因素。根据规划，高新区优先发展技术含量高、资源能源利用率高和无污染、少污染的项目。限制技术落后、耗水和耗能高、污染环境的项目以及劳动密集型技术档次低的项目。禁止发展国家国际已经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行业。

据此，可以根据同类工业废气排放情况的类比和通过对燃料燃烧大气污染的计算，得出高新区污染物排放量。

(1) 燃料废气

园区部分企业配有备用发电机，其燃料为轻柴油，园区共使用柴油量为480t/a(轻柴油的比重按0.83吨/立方米)。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五”计划》，在酸雨控制区，燃油和燃煤的含硫量应控制在0.8以下，各工业企业中所使用的轻柴油的含硫量可以达到这一要求。

(2) 工艺废气

根据规划产业方向，如光机电产品、电子产品、新型材料等，在组成这些产业的企业生产过程中，可能会有些工艺废气排放，如LED生产可能产生一些粉尘废气、有机溶剂废气，光通讯器件加工过程由于使用有机溶剂，可能排放出有毒有机物，机械制造过程中的压铸、清洗、加工等工序可能排放有毒气体和金属粉尘废气等。

(3) 交通废气

园区建成后，日常生产活动，原料、产品的运输，人员的来往的交通等都将导致机动车辆的增加，不可避免的会造成汽车尾气的污染。汽车尾气污染物的排放量与汽车数量(车次)以及道路长短密切相关，汽车尾气中污染物的产生量大致可以用以下公式估算：(1)生活燃料废气高新区居民生活能源以液化石油气为主。按照目前广东省一般生活水平，确定液化石油气人均用量为60kg/年。根据相关资料，在液化石油气中，SO₂重量百分比约为0.018%，NO_x的重量百分比约为0.17%，TSP的重量百分比约为0.01%；CO的重量百分比约为0.41%。

(4) 厨房油烟

包括居民厨房油烟，单位食堂及酒店餐饮业的油烟。油烟中含有致癌物如多环芳烃、苯并[a]芘等，对人体细胞具有遗传毒性和致突变性。油烟直接无组织外排，将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带来不良影响，影响周围居民身体健康。而且，油烟冷凝沉积形成

油污附着在墙面上，污染墙面，影响建筑物美观，又不利于社会形象的宣传。对单位食堂及餐饮业油烟，按《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须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高空排放。

4.1.2.3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统计

高新区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同类型的企业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同，根据总体规划，高新区以软件开发、互联网服务业、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光电一体化、新型材料业为主。这些行业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弃电子元件、焊接废渣、边角料、金属残渣等。

(2) 危险废物产生量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可能产业的危险废物类别主要有：

①生产过程中由于不能满足工艺要求时成为废料的废焊锡膏，主要含锡、铅；

②从电子零件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有机溶剂；

③金属和塑料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液；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来源主要是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果皮、废弃纸张、织物、玻璃陶瓷碎片、废塑料制品、尘土、各种废旧包装材料等组成。高新区内生活垃圾尚未完全实现源头分拣，资源化利用程度一般。

4.2 区内企业环保措施调查与评价

4.2.1 水污染措施及对策

(1) 园内各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必须进行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要求时，才允许排放。

(2)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直接进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城市污水处理厂外排尾水水质应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B类标准的要求，并实行总量控制。

(3) 综合采用废水循环以及水分配网络等方式，开发新的有效的废水处理技术，着力减少废水产生量。最后，通过中水浇灌等措施来发挥其应有的价值。

4.2.2 大气污染防治对策与建议

对进入产业园的项目，应进行严格的污染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分析，强化污染防治，下面就大气污染防治提出建议：

(1) 加强事故预防常识教育，例如，在加油站，开辟常识教育栏目，对使用天然气的用户，定期派发事故预防常识单，提高公众的风险预防能力。

(2) 对劳动员工和附近居民经常性进行必要的危险预防知识教育。

(3) 对可能发生事故污染排放的企业，必须建立相适应的事故污染预防及应急措施和制度。

(4) 对按法规需要设立卫生防护距离的工程，必需设立相应的防护距离，在防护距离内应无居住人口。

4.2.3 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从监测结果看，工厂企业的生产噪声，在噪声源水平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时(85dB)，对居民生活的影响较小。从城市发展水平来看，随着汽车数量增加，交通噪声会成为居民日常生活中的主要噪声源。对于交通噪声，车辆状况、路面条件、周围环境是决定道路交通噪声污染的防治，应当综合整治的措施，以确保高新区声环境质量：

(1) 车辆整车噪声的防治：汽车的喇叭声是构成交通噪声的一个主要部分，通常车辆喇叭声间隙性的瞬时峰值可比车辆本身的行驶噪声高10-15dB(A)，因此应严格

执行禁鸣喇叭的规定；严格车辆定期检测制度，保障车况良好，安装符合质量标准的汽车排气消声器，减小汽车排所噪声；加强对司机的道德教育，提高司乘人员的思想素质，使他们自觉的执行有关道路交通管理的规定；

(2) 设置绿化带，合理的配置树种，建立绿色声屏障，以减少噪声的影响。

(3) 在主干道与居民区之间应有一个缓冲距离，这些距离的设置尽量能与绿化措施相结合，以减少对居民区的影响。

4.2.4 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与管理对策

(1) 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

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有相当一部分可以回收，或者通过交换回收利用。因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首先考虑对其进行分类和回收利用，不能收集利用的应收集后统一运往垃圾填埋场处理。对于危险废物，专门收集、贮存，经当地环保部门登记、批准后，可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专业单位收集处置，不能自行处置，更不能混同一般工业废物处理。

② 对生活垃圾，先要加强管理，并实施分类收集投放，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将生活垃圾分为三类：第一类可直接回收，包括废纸、塑料等；第二类是一般无毒无害有机无机物，包括厨余垃圾和泥土，第三类为危险废物，包括混入生活垃圾中的电池、日光灯管等。将这三类垃圾分开收集，可以更好的回收利用。必须按规定设置合格的废物收集设施，建立垃圾管理队伍，设置专职垃圾清运工和清扫工。

(2) 固体废物的管理对策

为使工业区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本评价提出如下几点建议：

① 规范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各種固体废物管理定，并规范固体废物备案申报登记。

在新建项目审批阶段，将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信息登记备案；制定相应的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理处置有关理规定，使工业区固体废物管理趋于法规化。

② 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回收利用工作；

③ 推广清洁生产，严格控制产生总量，实施全过程管理；

④ 逐步完善企业的固体废物排污申报登记的同时，将工业区内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进行分类管理，建立固体废物数据信息管理系统，为废物相互交换、回收利用提供信息支持。

⑤把好环保审批关，对于落后国家废除的工艺技术的企业不能入区；

⑥工业区内做好环卫清理工作，及时清理产生的固体废物。

4.3总量控制分析

4.3.1水污染源强

高新区建成后，水污染物主要由区内企业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构成，高新区产生的工业废污水总量约900m³/d，全部达标排放，生活污水量约5万m³/d，通过市政管网收集后经加压泵站输送至已经建成南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4.3.2大气污染源强

高新区现状能源以液化气为主，没有采用重油、柴油。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交通废气、燃料废气、生活废气及工艺废气。大气污染源主要分布在高新区的北部及东部。

第五章 高新区清洁水平及资源能源消耗

5.1 高新区资源能源消耗

清洁生产是一项实现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的环境战略，是以预防污染为核心，将污染防治重点由末端治理改为生产全过程削减的全新生产方式。

污染物产生指标可以反映生产过程状况，污染物产生指标较高，说明工艺相应比较落后或管理水平较低。考虑到一般的污染问题，污染物产生指标设三类，即废水产生指标、废气产生指标和固体废物产生指标。

(1)废水产生指标：废水产生指标首先要考虑的是单位产品的废水产生量，因为该项指标最能反映废水产生的总体情况。但是，许多情况下单纯的废水量并不能完全代表产污情况，因为废水中所含的污染物的差异也是生产过程状况的一种直接反映。因而对废水产生指标又可细分为两类，即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指标和单位产品主要水污染物产生量指标。

(2)废气产生指标：废气产生指标和废水产生指标类似，也可细分为单位产品废气产生量指标和单位产品主要大气污染物产生量指标。

(3)固体废物产生指标：即单位产品主要固体废物产生量。根据高新区实际情况，制定出污染物产生指标如下表所示：

高新区的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新鲜水耗、固废与废水产生量等指标均优于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指标，特别是单位工业增加值的综合能耗仅为指标值的六分之一，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产生量为指标值的四分之一，单位工业增加值固废产生量为指标值的七分之一。

高新区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均达95%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COD和SO₂排放量远低于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指标值。此外，园区具备了运行有效的废物收集系统和废物集中处理处置设施，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第六章 高新区环境风险跟踪评价

6.1 原环评批复以来事故发生情况

原环评批复以来，规划区近年来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6.2 高新区环境风险跟踪评价

根据高新区产业发展的相关资料及现场调查，高新区主要涉及生产、使用、贮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共有 6 家。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的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环保工程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1) 生产运行系统

生产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或设备老化、磨损，在加料口、排料口易产生跑、漏现象，管道连接点密封不严也造成废气、废液、废渣泄漏，对环境产生污染。

(2) 贮运系统

生产所需化学品原料的贮运系统一般由槽车和贮罐组成，该系统事故隐患主要是事故性泄漏。即因交通事故造成运输车辆翻覆、槽罐破损，危险化学品（包括固体和液体）大量溢出而对环境造成污染或人员伤害；危险化学品贮罐和废液贮罐因老化破损，造成物料泄漏，对环境产生污染。

(3) 污水处理系统

企业内部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投加药剂不足时，废水预处理系统去除率下降，甚至废水未经预处理直接排入上洋污水处理厂，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4) 废气处理系统

企业内部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停电、投加药剂不足时，废气处理系统去除率下降，导致废气事故排放，高浓度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造成周边环境质量下降，甚至对周边人群健康造成损害。

第七章 规划优化和高新区环保对策措施跟踪评价

7.1 规划优化和环保对策措施采纳落实情况

通过对规划方案的比较和分析，提出如下建议：

- (1) 布局调整。进一步整合工业和居住等地块；
- (2) 提高产业园的绿地率水平，对园区进行立体绿化；
- (3) 尽量减少工业污染源影响居住、办公、商业的中心区，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对不符合规划、有污染和高能耗的项目，坚决不予批准，严把引进关；
- (4) 在高新区东西两侧设置没有或低大气污染的产业，尽量减少或避免工业污染源对园区内商业办公居住区的影响。

7.2 环保基础设施跟踪评价

7.2.1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加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设施的建设，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加强对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区域开发实施后的污水排放跟踪监测和管控。

7.2.2 废气处理设施

加强对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区域开发实施后的废气排放跟踪监测和管控。落实情况：目前高新区未实施废气排放的跟踪监测和管控，各企业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落实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7.2.3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

细化、完善固体废物处理规划，明确园区内固体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方案。落实情况：目前区域内生活垃圾主要运往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由企业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第八章 环境质量跟踪评价

8.1 大气环境质量跟踪评价

所有监测点位均选取SO₂、NO₂、CO、PM₁₀四个监测项目，一小时浓度范围和日平均浓度范围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限制要求。

根据对苯、甲苯等有机废气污染物因子的监测的历史资料分析可知，各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大部分低于监测限值，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的污染指数分析，评价区内环境空气质量符合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8.2 地表水环境质量跟踪评价

大沙河除大学城断面粪大肠菌群无法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Ⅴ类标准要求，其余指标均能达到Ⅴ类标准要求。

8.3 声环境质量跟踪评价

高新区的北边界声环境质量现状超过《城市区域环境噪声》（GB3096-93）中的Ⅱ类标准中夜间50dB(A)的要求，经分析可知，该边界位于交通干道京港澳高速公路旁，受交通噪声影响明显。总体来说，除靠近京港澳告诉的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差外，其它测点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相应声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

8.4 生态环境质量跟踪评价

由于人类长期的活动干扰，园区内植被多以人工林为主，主要植物种类有荔枝、棕榈、桉树等乔木树种，未发现区域内有受保护的植物种类。园区用地内大部分土地已经被开发利用，本规划区域道路已经基本建设完成，区域内已建设大量的现代化的工厂生产车间。未建用地基本已被平整，主要生长了次生草本植物，零星生长着野牡丹、五月茶、黄牛木、大沙叶、大青等灌木。草本层高度为0.25m，盖度20%，植物有肚红蓟、越南叶下珠、鸭嘴草、红裂稗草、画眉草、粗叶耳草、酢浆草等。

第九章 园区建设存在的环境问题、制约因素和解决方案

根据高新区原规划、原规划环评与批复要求，通过对高新区产业定位、规划布局、污染治理综合控制、环境质量现状、清洁生产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生态建设等方面内容进行跟踪分析，本章对高新区建设存在的环境问题和制约因素进行总结，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和改进建议。

9.1 规划区建设存在的环境问题

规划后续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制约有：

- (1) 地处深圳湾陆域流域，水环境制约瓶颈依然存在。
- (2) 空气环境质量有所改善，但与群众期盼尚有差距。
- (3) 环境监测、监管体系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9.2 规划区建设制约因素分析

(1) 发展空间面临严重挑战

高新区围网内土地已经开近 96%，配套生活区已开发完毕，高新区将面临严重的土地资源不足的问题，限于国家针对高新区的政策，在现有基础上拓展园区的用地面积已经很难实现，只有在现有基础上对园区企业进行优化整合，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2) 资源再利用效率亟待提高

目前园区内大部分企业的资源再利用效率不高，企业与企业间的合作共赢模式还未形成。因为园区内企业之间对是否存在的彼此利益关系知之甚少，而且要找到既能降低企业成本又能减少环境影响的有效措施将是巨大的挑战，再加上在实际生产中，一家公司的废物大多数不能用于另一家企业。为了使一家企业的废料能成为一种有用资源，它必须在数量上是充足的，而且必须是可分离的和有价值的。因此，应加强高新区资源再利用的实践研究，从产业共生的角度削减污染物产生，提高资源能源的利用效率。

(3) 基础设施需进一步完善

随着高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园区交通运输需求迅速增加，交通拥堵逐渐严重，导致了交通环境状况的进一步恶化，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一定影响。此外，本区其它如行政管理设施、医疗卫生设施、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站)、

消防设施等公共配套设施均较为匮乏，还不能满足要求。区内绝大多数住宅区内缺乏必要的公共绿地和公共活动空间，随着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本区内人口规模、结构、职业，人口素质将会有较大变化，公共配套设施是急需解决的问题。

9.3 规划实施的制约因素及对策分析

问题1：产业竞争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对策1：优化产业结构，加强自主创新，转变发展方式。

把自主创新作为关键环节，提升制造业发展水平，提高国际分工地位，为全国产业转型升级和提升国际竞争力提供示范。优化科技创新发展环境，制定和实施有利于科技创新的财税、分配和奖励政策，完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加强对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

问题2：环境监测、监管体系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高新区尚未建立环境监测监控体系，环保管理能力有待提升。环境监管任务面广量大，面对高新区越来越高的开发强度和民众愈来愈强的环保诉求，现有环境管理工作尚存在进一步优化、提升的空间。

对策3：健全环境管理机制体制，提高环保工作水平

创建环境管理机制体制

推行环境监察网格化管理

完善环境质量监控系统

在现有例行监测计划基础上，优化、增设具有代表性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底泥质量监测点位，优化监测因子，增加土壤的监测频次。

第十章 环境监测、环境管理与跟踪评价要求

10.1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规划的实施必然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因此，设立必要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合理完善的环境管理计划，通过环境管理限制人为行为对环境的破坏，保护环境，使经济发展与环境相协调。

10.2 环境监测体系

从规划区开发建设施工期延续到建成运行期间，对区内环境质量的变化及对区内企事业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排放的各种污染物进行监督、监测是环境管理的重要环节。因此，应在规划区设置环境质量常规监测点，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应为规划区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和技术人员。环境监控包括各工程项目污染源监控和区域（含敏感点）环境质量监测两部分。

开始监测的时间、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根据区域开发情况及管理的需要，参照有关规范设置，具体实施计划由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本评价报告提出相关监测计划，供管理部门参考。

10.3 跟踪评价

跟踪评价是指对规划实施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监测、分析、评价，用以验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准确性和判断减缓措施的有效性，并提出改进措施的过程。跟踪评价取得的数据、资料和评价结果能够为规划的调整及下一轮规划的编制提供参考，同时为规划实施区域的建设项目管理提供依据。跟踪评价的原则主要有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早期介入的原则，整齐性原则，公众参与原则，一致性原则和可操作性原则。

10.3.1 跟踪评价时间安排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建议每隔5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评价规划实施后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影响程度。

10.3.2 跟踪评价内容

由于规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如规划区开发利用进度、入区的具体建设项目、污染物的最终排放形式、排放量以及具体环保设施等等不确定因素，致使环境影响评价

不可能十分准确地对未来做出预测，所提措施往往受各种因素影响而与实际情况不完全相符，因此进行跟踪评价是必要的。

跟踪评价是对规划实施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监测、分析、评价，用以验证环境影响评价的准确性和判断减缓措施的有效性，并提出改进措施的过程。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建议每隔5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评价规划实施后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影响程度。

10.3.3 评价结果反馈

一旦出现背离环境功能标准与环境保护目标的现象，需从深圳市高新区综合发展规划是否按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实施，以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是否有重大偏离两个角度考虑，分析其产生原因，并进一步提出相应的补救措施。

10.3.4 进区建设项目环评建议

规划区规划的主导产业、功能布局、配套市政设施等已初步确定，因此，具体进区建设项目的环评工作将是下一层次最主要的工作。本次评价在对规划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基础上，认为规划实施后五年内具体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某些方面可以简化，同时也有一些必须在建设项目层次上予以关注并解决的内容。

第十一章 跟踪评价结论、要求与建议

11.1 项目背景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位于深圳市西部，北起广深高速公路，南至滨海大道，西临麒麟路、南海大道，冬至沙河西路，高新区面积11.5平方公里，经国务院1991年3月批准成立，是国家科技部“建设世界一流科技园区”发展战略的首批试点园区之一。

高新区具体的功能定位是：大规模、高效率的高新技术产业区；企业运行机制的试验区；科技成果的转化区；国内、国际经济技术的合作区；高层次人才的文化教育区。其重点发展的产业是：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等四大产业，其中电子信息产业是高新区的重点支柱产业。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办[2006]109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已通过国家审核公告的各类高新区名单的通知》（粤发改区域[2007]335号）要求，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承担了《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区域开发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并于2008年11月经原环境保护部审查通过。

经过10年的开发建设，高新区已建设成为国内外一流的科技园区，配套设施和服务日臻完善，目前已累计引进项目2000余个。2017年，园区总产值达236.83亿元。同时，随着规模不断扩大，园区发展与周边环境的矛盾日益加剧，高新区所在区域的自然环境、社会环境都发生了较大变化，为进一步加大高新区的环境管理力度，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环境影响后评价要求，委托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区域进行区域回顾性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司组织了有关科技人员对该区域进行现场勘察，收集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范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区域开发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11.2 环境质量跟踪评价

11.2.1 地表水环境

大沙河除大学城断面粪大肠菌群无法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要求，其余指标均能达到V类标准要求。

11.2.2 大气环境

各大气监测点位，一小时浓度范围和日平均浓度范围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限制要求。

根据对苯、甲苯等有机废气污染物因子的监测的历史资料分析可知，各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大部分低于监测限值，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的污染指数分析，评价区内环境空气质量符合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11.2.3 声环境

高新区的北边界声环境质量现状超过《城市区域环境噪声》(GB3096-93)中的II类标准中夜间50dB(A)的要求，经分析可知，该边界位于交通干道京港澳高速公路旁，受交通噪声影响明显。总体来说，除靠近京港澳告诉的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差外，其它测点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相应声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

11.2.4 生态环境

园区用地内大部分土地已经被开发利用，本规划区域道路已经基本建设完成，区域内已建设大量的现代化的工厂生产车间。未建用地基本已被平整，主要生长了次生草本植物，零星生长着野牡丹、五月茶、黄牛木、大沙叶、大青等灌木。

11.3 园区建设存在的制约因素和解决方案

11.3.1 规划区建设制约因素

(1) 发展空间面临严重挑战

高新区围网内土地已经开近 96%，配套生活区已开发完毕，高新区将面临严重的土地资源不足的问题，限于国家针对高新区的政策，在现有基础上拓展园区的用地面积已经很难实现，只有在现有基础上对园区企业进行优化整合，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2) 资源再利用效率亟待提高

目前园区内大部分企业的资源再利用效率不高，企业与企业间的合作共赢模式还未形成。因为园区内企业之间对是否存在的彼此利益关系知之甚少，而且要找到既能降低企业成本又能减少环境影响的有效措施将是巨大的挑战，再加上在实际生产中，一家公司的废物大多数不能用于另一家企业。为了使一家企业的废料能成为一种有用

资源，它必须在数量上是充足的，而且必须是可分离的和有价值的。因此，应加强高新区资源再利用的实践研究，从产业共生的角度削减污染物产生，提高资源能源的利用效率。

(3) 基础设施需进一步完善

随着高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园区交通运输需求迅速增加，交通拥堵逐渐严重，导致了交通环境状况的进一步恶化，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一定影响。此外，本区其它如行政管理设施、医疗卫生设施、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站)、消防设施等公共配套设施均较为匮乏，还不能满足要求。区内绝大多数住宅区内缺乏必要的公共绿地和公共活动空间，随着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本区内人口规模、结构、职业，人口素质将会有较大变化，公共配套设施是急需解决的问题。

11.3.2 解决方案与调整建议

问题1：产业竞争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对策1：优化产业结构，加强自主创新，转变发展方式。

把自主创新作为关键环节，提升制造业发展水平，提高国际分工地位，为全国产业转型升级和提升国际竞争力提供示范。优化科技创新发展环境，制定和实施有利于科技创新的财税、分配和奖励政策，完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加强对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

问题2：环境监测、监管体系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高新区尚未建立环境监测监控体系，环保管理能力有待提升。环境监管任务面广量大，面对高新区越来越高的开发强度和民众愈来愈强的环保诉求，现有环境管理工作尚存在进一步优化、提升的空间。

对策3：健全环境管理机制体制，提高环保工作水平

创建环境管理机制体制

推行环境监察网格化管理

完善环境质量监控系统

在现有例行监测计划基础上，优化、增设具有代表性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底泥质量监测点位，优化监测因子，增加土壤的监测频次。。

11.4 下一阶段跟踪评价要求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建议每隔 5 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评价规划实

施后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影响程度。

11.5 综合结论

对照发展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本次跟踪评价采用资料收集、实地勘查、走访公众、现状监测、数据分析等方式对园区的开发强度、产业布局、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环境质量变化、企业污染控制措施、清洁生产、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内容进行了全面的跟踪分析与评价。结论如下：

高新区以发展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为依据，发展规模和时序与原规划、环评总体一致；定位总体相符；基础设施建设、环境管理体系较为完善。除个别因子外，区域环境质量总体能够达到相应功能要求，综上，规划执行情况较好。经分析，在按报告书所提建议一一解决现状环境问题，可以实现高新区建设和环境保护相协调，促进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